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章 程

本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由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的修正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2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8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5
第十章	董事會	48
第十一章	黨委	59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60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	62
第十四章	總法律顧問	63
第十五章	監事會	65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資格和義務	69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77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4
第十九章	保險	87
第二十章	勞動制度	87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88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88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90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93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94
第二十六章	通知	95
第二十七章	附 則	9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國資改革[2004]1005號文批准，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3024J。

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神華」）

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簡稱「China Shenhua」）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號碼：010-5813 3366

傳真號碼：010-5813 3356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第八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控股公司運作。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能源為主導產業，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率為中心，以先進的業績文化為支持，把公司建設成為具有世界一流價值創造力和可持續發展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為社會、員工創造價值，為股東提供回報。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煤炭開採；煤炭經營

一般經營項目：項目投資；煤炭的洗選、加工；礦產品的開發與經營；專有鐵路內部運輸；電力生產；開展煤炭、鐵路、電力經營的配套服務；船舶的維修；能源與環保技術開發與利用、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化工產品、化工材料、建築材料、機械設備的銷售；物業管理。

上述經營範圍，以工商局最終核定為準。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股票、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益，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稱H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為19,889,620,45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42%。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3,398,582,500股，其中發行新股3,089,620,455股，減持國有股存量308,962,045股。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7年公開發行A股18億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9,889,620,45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6,4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82.91%，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09%。發起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股本總額69.45%。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贈與、繼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三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二)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三)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四)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包括本人的持股資料；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總額與股本結構；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8) 特別決議；
- (9) 公司債券存根；
- (10) 董事會會議決議；
- (11) 監事會會議決議；
- (12) 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1)，(3)至(8)條的文件同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複印該等文件，或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建立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保證使用者能夠通過經濟、便捷的方式獲得信息。

第五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五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應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六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七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八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除認可結算所以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八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選舉、罷免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三)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在董事、監事候選人內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五)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四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一百零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三人。

前款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等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除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3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涉及資產處置(包括收購、出售及置換)或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公司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1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也不能代行其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副董事長提議時；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監事會提議時；
- (五)總裁提議時；
- (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董事會召開前至少三天。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一章 黨委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由7名委員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國家能源集團黨組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潔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
- (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提交、保管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一名，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可以由董事會聘任。

第十四章 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法律事務工作，根據國資委《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黨委會、總裁常務會、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會議，依法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出法律意見。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通過總裁常務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傳達貫徹國務院及國資委、國務院有關部門的重要決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相應措施；
- (二) 研究、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 (四) 研究、決定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資金管理、質量管理、安全管理、現代信息技術管理等；
- (五) 研究、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研究、決定年度生產、安全健康環保、銷售、投資、財務、對外合作、教育培訓、審計監察等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 (六) 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屬單位的有關管理人員；
- (七) 研究、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審議、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九) 審議對外披露的信息；
- (十)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5%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常務會議討論的問題，在與會人員充分發表意見後，由總裁作出決斷。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裁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十五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 (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日期、事由及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或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
- (二)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四)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五)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六)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七)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八)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九)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十)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本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資料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

第二百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風險基金來源，具體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零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裁常務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該等特殊情況下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專項說明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三) 在審議低於本章程第二百條規定比例的現金分紅方案、因本章程第二百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有關外幣兌換基準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1. 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的副本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十九章 保險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進行投保。

第二十章 勞動制度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待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
- (二)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
- (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六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或其它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允許的其它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會議通知；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

(六)股東授權委託書；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類型通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 (1) 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自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起第6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五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四十六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本為準。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